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因综合考虑交易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经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鼎互联，股票代码：002491）于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发布的有关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媒体	公告编号
2016年9月27日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暨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121
2016年10月10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6-1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拟

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